

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12003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10號
承辦人：李佳勳
電話：28979001#210
傳真：28946754
電子信箱：chashing24@hmjh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新中教字第1113004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臺北市北區雙語課程學校群組增能研習暨公開觀議課計畫_新民國中
(9077389_1113004223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110學年度臺北市北區雙語課程學校群組」增能研習暨公開觀議課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教育局111年3月15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34647號函及臺北市立三民國國民中學110年8月24日北市三民中教字第11060052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1年6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至11時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jbm-oaas-cmp>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北區雙語群組學校(格致、西湖、三民、北安、至善、蘭雅、內湖、福安及111學年度雙語課程學校)之校長或承辦主任、組長至少1名，雙語授課教師至少1、2名；另歡迎臺北市各校對雙語教學有興趣教師參加，請惠予參加人員公假出席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6月17日(星期五)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，全程參與者，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民權國中 11106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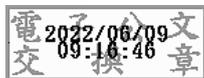


OOAA1116004010

三、檢送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公文文號：1116004010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110學年度臺北市北區雙語課程學校群組」增能研習暨公開觀議課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6/09 10:07:54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6/09 17:31:28

公告週知。



葉

訂

線